

#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3年的工作情况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潘斌，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上海东方华银律所首席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徕铂科服（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的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应参加董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事会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5	5	0	0	否	2	2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本人对提交会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研讨及重大投融资事项决策，对战略发展提出专业意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报告期内，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勤勉认真履职，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联系，发挥本人法律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为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2023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

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提供担保事项**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药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本人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资产负债情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持有其81%的股份，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斌

2024年4月17日